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对于本项目厂房，东侧41m为厂区联合工房（一）综合仓库（B区），367m为西湖春天；西侧紧邻钣焊车间，152m处为学院路，410m处为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南侧为联合工房（一）装配车间（A区）；北侧23m处为联合工房（一）机加工车间（C区）。项目占地面积2142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30日以许环建审【2020】6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表面处理车间实际建设内容和表面处理车间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

目中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生活污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固废治理措施及废气治理措施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员工均为钣金喷漆线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则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自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一级大旋风和二级过滤器系统装置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手动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单级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固化废气经固化炉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项目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10月8~10月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80.1%（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 98%以上，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geq 70\%$ 的要求。固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sim 0.0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一级大旋风、二级过滤器进口（自动粉房处理设施）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sim 42.6\text{mg}/\text{m}^3$ 、单级滤芯进口（手动喷粉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sim 36.9\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除尘器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42.1\text{mg}/\text{m}^3\sim 47.8\text{mg}/\text{m}^3$ 、DA008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sim 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固化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sim 0.67\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附件 2 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84\text{mg}/\text{m}^3\sim 0.41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sim 54.4$ （dB（A）），夜间噪声

测定值为 42.2~44.8(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0m²),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 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增加员工, 则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23t/a、0.0346t/a、0.1617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1mg/m³, 平均排放风量为 17550m³/h。项目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864h,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15t/a, 项目 SO₂ 及 NO_x 未检出, 则本项目总量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 即 SO₂ 及 NO_x 总量计算均按 1.5mg/m³ 计算。根据其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227t/a, NO_x 排放量为 0.0227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SO₂ 及 NO_x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不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能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建设;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该项目一次性达产, 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 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 内容较为全面,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钣金油漆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年10月26日

